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19〕57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先进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幼儿园：

为表彰奖励在 2018-2019 学年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职工，营造争先进、学先进、树先进的良好风尚，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2019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各部门要根据《评选方案》要求，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着手开展评优评模工作，并统一于 9 月 23 日前将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回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汇

总后提交至校长办公会审定。

- 附件: 1.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评选方案
2.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3.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4. 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6日

抄送: 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 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 (一) 优秀教师：从事学院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 (二) 优秀辅导员：从事学院辅导员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
- (三) 先进教育工作者：从事学院行政类工作的人员（校级领导、兼职干事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教育事业和职教事业，敬业爱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思想积极上进，职业道德良好。

(三)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志。组织纪律观念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圆满完成学校或部门交派的各项任务。

(四)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五)在学年中累计因私各类请假 15 天及以上者不得参评。

(六)在学年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不得参评。

(七)在学年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受到学院及上级通报批评者不得参评。

(八)在上一年度招生工作中受到问责者不得参评。

三、评选办法

(一)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在教职工广泛评议的基础上，召开系统内联评会议后推荐至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三)优秀教师的评选由系部评议推荐，教务处组织召开分管校领导主持的教学系统联评会议，推荐至校长办公会审定。(教务处组织实施)

优秀辅导员的评选由系部评议推荐，学生处组织召开分管校领导主持的学管系统联评会议，推荐至校长办公会审定。(学生处组织实施)

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由各部门评议推荐，党政办组织召开分管校领导主持的联评会议，推荐至校长办公会审定。(党政办组织实施)

(四)评选比例：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名额为相应类别参评总人数的 15%，优秀辅导员的推荐名额为相应类别

参评总人数的 20%。

（五）每人每年只能获评一项荣誉称号（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共产党员、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

（六）上述各项推荐、评比均需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

四、奖励

（一）被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经公示无异后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物质奖励。

（二）评选结果要纳入本人职业道德考核范畴并与岗位聘任、职称晋升、骨干教师评选等挂钩。

五、工作要求

（一）评选工作对鼓励先进、弘扬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宣传、推荐和公示工作。

（二）评选推荐工作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充分体现民主评选的原则。推荐各类优秀（模范）人选应向教学、教研、管理、服务第一线人员倾斜。

（三）在评选推荐工作中，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各部门推荐上报的人选，应在本部门公示，并接受学院纪检部门和教职工的监督。

附件 2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在学院工作满 2 年且任现职的行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校级领导、兼职干事不参评）；

(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员的 15%。

二、评选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成绩突出；

(二)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勇于承担责任，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诚实清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热情周到，群众满意度高；

(三)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在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业绩突出。在完成学校重大、艰巨、紧急任务或者本单位重要工作方面表现出色；

(四)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

二、评选办法

(一)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首先由各部门根据相关条件评议推荐，并完善评议推荐材料。

(二)党政办组织召开分管校领导主持的联评会议，会上由部门负责人介绍被推荐人情况，最终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院对所推荐的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后发文表彰。

三、工作要求

(一)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对鼓励先进、弘扬“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宣传、推荐和公示工作。

(二)评选推荐工作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充分体现民主评选的原则。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人选应向管理、服务第一线人员倾斜。

(三)在评选推荐工作中，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各部门推荐上报的人选，应在本部门公示，并接受学院纪检部门和教职工的监督。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 -20 学年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本校教龄		现任职务		
曾获校 内荣誉				
工 作 概 述				

<p>工 作 概 述</p>	
<p>部门推 荐意见</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联席会议 推荐意见</p>	<p>分管领导： 年 月 日</p>
<p>学院审 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探索教学改革，表彰先进，促进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在学院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我校各级各类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二）评选比例为参评人员的 15%。

二、 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能认真执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备课，教案规范，教学各环节均能认真负责；

（三）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明显成效；做到因材施教，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学生欢迎；

(四)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工作量饱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

(五)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至少一次 A 档

(六) 凡在本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 取消该年度优秀教师评选资格。

1. 不服从教务处教学任务安排者;
2. 发生过教学事故者;
3. 学期考核有一次 C 档者;
4. 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5 天以上;
5.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者;
6.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者。

三、评选办法

(一) 优秀教师的评选首先由各教学团队根据相关条件评议推荐, 并完善评议推荐材料。

(二) 教务处组织召开分管校领导主持的联评会议, 会上由系部负责人介绍被推荐人情况, 最终确定推荐名单。

(三) 学院对所推荐的候选人公示, 公示无异后发文表彰。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 -20 学年优秀教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本校教龄		职 称		
曾获校 内荣誉				
工 作 概 述				

<p>工 作 概 述</p>	
<p>部门推 荐意见</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联席会议 推荐意见</p>	<p>分管领导： 年 月 日</p>
<p>学院审 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学生辅导员队伍是保证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是学校教师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充分调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鞭策后进，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 评选对象及比例

（一）在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满一年的在职辅导员。

（二）评选比例为在职辅导员人数的 20%。

二、 评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人师表，引导学生进步。

（二）爱岗敬业，认真务实，廉洁自律，严格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关心、关爱学生，热心辅导员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

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有较强的理论素养、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思想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正确的教育和引导，圆满解决问题。

（四）组织能力强，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学生工作，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作风严谨，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五）把学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常抓不懈，学风建设卓有成效。所带班级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考风优良。

（六）注重自身的理论学习和综合能力培养。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研究，学生工作有思路、有方法、有特色、有创新，工作实绩明显，能够培养出一支优秀的学生干部队伍，所带学生在校各项评比活动中成绩优良。

（七）凡在本年度辅导员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资格。

1. 所带学生出现严重违纪、违法和集体旷操、旷课行为。
2. 所带学生发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事故。
3. 无故不参加学生工作处组织的辅导员会议或辅导员活动。
4. 学期考核有一次基本合格者。
5. 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5 天以上。
6.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者。

三、评选程序

(一)优秀辅导员的评选首先由各系根据相关条件评议推荐，并完善评议推荐材料。

(二)学生工作处组织召开分管校领导主持的联评会议，会上由系部负责人介绍被推荐人情况，最终确定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三)学院对所推荐的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后发文表彰。

四、奖励办法

对于评选出来的优秀辅导员，学校将公开表彰，颁发“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将评优结果记入辅导员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 -20 学年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何年何月 担任辅导员		负责年级(班 级)和学生数		
个人情 况介绍				

<p>所带班级及 学生获奖情 况</p>	
<p>学生处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分 管 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